

「智富長傳」 預設保單指示

12
個

身故賠償 支付選項

承保機構：



「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

以智啟富，以愛長傳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指定計劃¹提供「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²（「指示」），讓保單權益人從12個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包括付款安排及／或給付選項）中為受益人作選擇，協助您的家庭作財務規劃並從容地應對未來變數。

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向中銀人壽申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此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批核，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付款安排

延期付款安排	支付身故賠償給受益人的時間
✗	a) 索償獲批後
✓	b) 受保人身故後滿 指定年期 當日或自該日起
	c) 指定受益人年滿 指定年齡 當日或自該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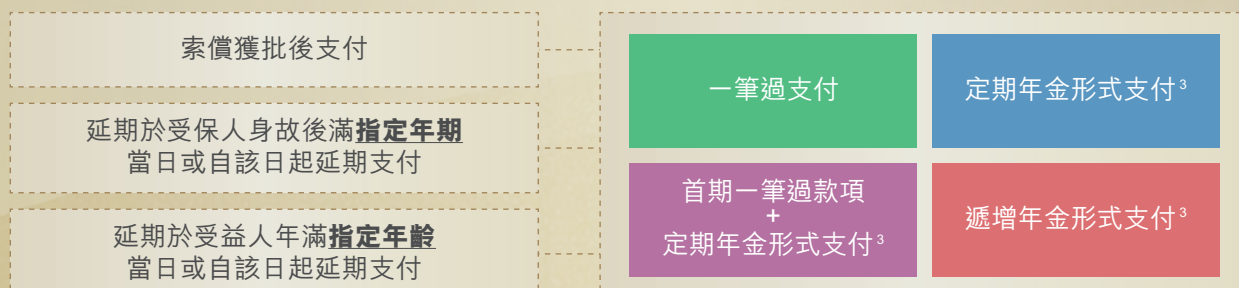
給付選項

一筆過支付 	•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或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 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
或	
首期一筆過款項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 身故賠償的指定百分比（必須等於或超過5%）先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而餘額將根據保單權益人選擇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和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定期支付年金 ³ 。首期年金將連同首期一筆過款項一併支付。
或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 ³ 	• 保單權益人可指定首期年金款額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年金款額自第二年開始每年增加3%，直至身故賠償的餘額及／或積存利息 ³ （如有）已全數支付。最後一期的年金款額有機會少於或等於前一次的年金款額。
	• 請注意，此給付選項不可指定年金支付期。

3種付款安排

12個支付選項

4個給付選項



以智啟富 以愛長傳

說明例子（註：此說明例子僅供說明之用，列出的身故賠償及／或年金金額並非保證，實際金額可能較此例子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Calvin (55 歲)

- 家庭狀況：**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及一名女兒**：Alex（23 歲）、Nathan（18 歲）和 Amy（8 歲）
- 名義金額：**港幣 1,000,000 元***

*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Calvin 計劃提前作財富傳承的準備，以確保自己一旦不幸離世，他摯愛的家人能夠得到保障。他計劃將身故賠償分配給四位受益人，分別為他的妻子、兩名兒子及一名女兒。

假設 Calvin（受保人）在 60 歲身故，其預期身故賠償為港幣 1,050,312 元⁴。四位受益人各自可分配的身故賠償詳情如下：

受益人（註：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



妻子
Mary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4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一筆過支付**

Mary 獲分配 40% 的身故賠償。根據 Calvin 的指示，Mary 將於索償獲批後，領取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即**一筆過款項**金額為**港幣 420,125 元**⁴。

一筆過款項金額：

港幣 420,125 元⁴（港幣 1,050,312 元 × 40%）



兒子
Alex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³（每年支付）**

Alex 獲分配 20% 的身故賠償。根據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於索償獲批後以**遞增年金形式支付**³。Calvin 指定首期年金款額為**港幣 15,000 元**⁴。自領取首期年金的第二年起，年金款額將每年增加 3%，直至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及／或累積利息³（如有）已全數支付。

Alex 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 210,062 元⁴（港幣 1,050,312 元 × 20%）

年金款項[#]：

第一年：**港幣 15,000 元**⁴

第二年：**港幣 15,450 元**⁴（港幣 15,000 元 × (1 + 3%)¹）[#]

第三年：**港幣 15,914 元**⁴（港幣 15,000 元 × (1 + 3%)²）[#]

：

第 13 年：**港幣 21,386 元**⁴（港幣 15,000 元 × (1 + 3%)¹²）[#]

第 14 年：**港幣 13,511 元**^{4, #}

當 Alex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及／或積存利息³（如有）全數支付後，年金支付將終止。

[#] 假設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後，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 2.5%，且該利率於整個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以上非保證積存利率不能作為未來利率的指標**。實際年金支付期可長於或短於例子所展示的年金支付期，而最後一期的年金款額有機會少於或等於前一次的年金款額。



兒子
Nathan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首期一筆過支付（40%）＋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60%）（每年支付，共 10 年）**

Nathan 獲分配 20% 的身故賠償。根據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 40% 將於索償獲批後以**首期一筆過款項支付**，餘額將以 10 年**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Nathan 將於索償獲批後同時領取**港幣 84,025 元**⁴的首期一筆過款項及首期年金，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將以每年年金形式支付**港幣 14,050 元**^{4, ®}，總額為港幣 140,500 元[®]。

Nathan 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 210,062 元⁴（港幣 1,050,312 元 × 20%）

首期一筆過款項金額：

港幣 84,025 元⁴（港幣 210,062 元 × 40%）

年金款項[®]：

每年港幣 14,050 元^{4, ®}
（每年支付港幣 **14,050 元**^{4, ®}，為期 10 年 = 港幣 140,500 元^{4, ®}）

[®] 假設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後，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 2.5%，且該利率於整個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以上非保證積存利率不能作為未來利率的指標**。年金款額並非保證，實際年金款項總額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



女兒
Amy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指定付款日期 — Amy 年滿 18 歲**

給付選項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每年支付，共 10 年）**

Calvin 身故時，他的女兒 Amy 將年滿 13 歲，並獲分配 20% 的身故賠償。根據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自 Amy 年滿 18 歲起，即五年後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為期 10 年。Amy 每年可領取的年金款額為**港幣 26,493 元**^{4, ~}，總額為**港幣 264,930 元**^{4, ~}。

Amy 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 210,062 元⁴（港幣 1,050,312 元 × 20%）

五年後 Amy 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 237,666 元⁴（港幣 210,062 元 × (1 + 2.5%)⁵）

五年後開始的年金款項：

港幣 26,493 元^{4, ~}
（每年支付港幣 **26,493 元**^{4, ~}，為期 10 年 = 港幣 264,930 元^{4, ~}）

[~] 假設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後，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 2.5%，且該利率於 Calvin 身故後首五年及隨後的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以上非保證積存利率不能作為未來利率的指標**。年金款額並非保證，實際年金款項總額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

備註：

1. 有關指定計劃的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2. 在獲保單受讓人（如有）之書面同意、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身故時，根據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將身故賠償支付予受益人（「指示」），惟身故賠償必須獲中銀人壽批核。指示只可按中銀人壽不時訂定之細則及必須在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核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已獲中銀人壽批核的支付選項及／或年金付款形式。為免存疑，倘保單權益人沒有作出指示，中銀人壽將於批核身故索償後以一筆過形式向所有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條款。

3.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減去首期一筆過款項（如適用）及其後支付的年金將會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因此，年金款額並非保證。截至本單張的編製日期，非保證積存利率如下：

保單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	加元	英鎊	歐羅	新加坡元
非保證積存利率	3%	2.5%	3%	2.25%	2%	2%	1%	1.5%

4. 以上說明例子僅供說明之用，而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整數。